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談電盈私有化裁決

2009年4月22日（星期三）

以下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今日（四月二十二日）在立法會大樓與傳媒談話內容（中文部分）：

記者：局長，你認為今日法庭對電訊盈科私有化的裁決，能否挽回公眾對市場可以健康運作的信心？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：首先，我尊重上訴庭今日的裁決。我認為證監會是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所賦予的權力來維持市場公平、有序的運作，亦充分發揮了證監會的功能。雖然上訴庭已有裁決，但仍未有判詞，我們要等候判詞，研究其內容，看看有什麼跟進工作。

記者：大家都對「拆票」是否合乎道德的做法比較關注，局長會否針對「拆票」這做法去檢討改善？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：我們尚要等待法庭的判詞，才可清楚知道法庭的意見。但就着《公司條例》內，關於要有半數以上公司股東出席（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投票同意）才可批准協議安排，我們是會檢討。但檢討時，我們要考慮有關協議安排並不是只適用於股東，亦適用於債權人（creditors），我們檢討時亦要看整體公司條例應用在不同情況下的做法。我們會參考市場的意見及其他地方的法例，才可決定我們的法例如何修改。

記者：今次的事件會否影響公眾對於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信心？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：我認為今次證監會運用了法律所賦予它的權力，扮演了它應有的角色，亦有效維持市場公平及有序運作。

（請同時參閱談話內容英文部分。）

完